

同 方 律 师 事 务 所
WANG, WU, YANG & MA LAW OFFICE

中国·辽宁·沈阳·和平区青年大街 392 号新皇朝万鑫国际大厦 A 座 42F

邮编: 110003

电话:(024) 8270 5555 传真: (024)2278 1101

网址: www.tf-lawyer.com.cn

电子邮件: huizy@tf-lawyer.com.cn

关于铁法煤业集团铁强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

致：铁法煤业集团铁强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接受铁法煤业集团铁强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马云鹤律师、惠肇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铁法煤业集团铁强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载了《铁法煤业集团铁强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根据上述通知内容，公司已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高宪庭先生主持。

经核查，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093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共 10 项，分别为：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4.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6.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7.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8.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9. 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的议案》；10. 审议《公司监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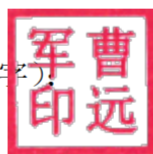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负责人（签字）：



曹远军

经办律师（签字）：

马云鹤 马云鹤



经办律师（签字）：

惠肇阳 惠肇阳